

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0707破50号

2025年7月30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赣榆区税务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连云港硕鹏服装厂破产清算一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指定江苏钟吾（连云港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连云港硕鹏服装厂管理人，顾召营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职，忠于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